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6號

原告 孫效萍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念勤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